附件6

调整后市级部门公共服务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19年7月29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办理依据 | 实施机构 |
| 1 |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 政务公开办（单位科室） |
| 2 |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规程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 | 政务公开办（单位科室） |
| 3 | 政府信息公开投诉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安徽省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暂行办法》 | 政务公开办（单位科室） |
| 4 | “12345”市长热线办理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长信箱、省长热线和网上留言办理工作规则的通知》、《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12345”市长热线管理办法》 | 政务公开办（单位科室） |

注：1.“办理依据”应写明具体条款及内容，同一事项有不同位阶依据的，从高到低依次列举；对于新颁布实施、修改、废止的法律

法规规章等依据，要注明实施、修改、废止的时间。

2.“实施机构”应写明单位科室、二级机构。

3.调整后的公共服务事项报送服务指南。